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对象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1年11月25日前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wendition@s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大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日期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1-074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26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1502110221000069)项下签发日为2021年11月26日,到期日为2022年5月26日的80张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盛京银行朝阳分行按照《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1502110221000069)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的差额票款,合计为1.5亿元。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0219921000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6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41%和39.41%。凌源钢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86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铸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或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或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2,532,420.33		2,882,191.93	
负债总计	1,689,843.99		1,885,355.08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92,461.49		357,870.67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36,194.14		1,719,579.58	
资产负债率	66.73%		6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576.34		996,836.85	
营业收入	1,973,255.99		1,970,379.29	
利润总额	96,574.54		199,488.10	
净利润	74,180.00		159,8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96.59		192,274.69	

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

证券代码:0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63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90120210155)。公司为坚朗建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中国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以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坚朗建材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398,773.54万元)的比例为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4,50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1.25%。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50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上述情况详见金软瑞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2021-011、2021-012、2021-018号公告。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企业上海观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融合伙”)持有金软瑞彩4,064,51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00%。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上重分类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观融合伙持有金软瑞彩股份的账面价值为16,258,064.00元。

目前,金软瑞彩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观融合伙后续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调整其所持有的金软瑞彩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调整情况以及对损益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82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车”)、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客车车”)、重庆众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创”)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2021年10月01日至11月26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金龙车车	研发费用补助	766.37
2	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轻客车车	社保补贴	52.44
3	苏州金龙、金龙新能源	税收返还	36.83
4	苏州金龙	商务发展专项补助	183.80
5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车、重庆众创	其他	211.68
6		合计	1,251.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251.12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26.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9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兴”)通知,众恒兴将其所持公司的质押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众恒兴将其所持公司股份9,81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债权人/申请人等
众恒兴	否	9,810,000	73.17%	4.22%	2020-10-22	2021-11-2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众恒兴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质权人(乙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4.银行承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乙方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票人)签订的编号为1502110221000069的《银行承兑协议》(以下简称承兑协议)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权利向乙方出质,以保证乙方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的实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按照承兑协议为出票人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的差额票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

第二条 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日为2021年11月26日,到期日为2022年5月26日。

第三条 甲方以《出质权利清单》和《质物清单》(附合同后)所列之权利向乙方出质,该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出质权利清单》为金额1.5亿元的定期存单。

第四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出票人因违约被计收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以上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当出票人未按承兑协议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28%和41.83%。其中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6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41%和39.41%;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和2.42%。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6%,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凌源钢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6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银行承兑质押合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67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基本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court.gov.cn)上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被债权人沈阳市旭锐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

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660037495  
注册资本:12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彪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0层1011室  
主营业务:工业设备(除专项)、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财务信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元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135,911,086.56		1,068,010,675.47	
负债总额	2,571,702,366.13		2,472,633,117.31	
净资产	-1,435,791,279.57		-1,404,622,441.84	

项目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单位:元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2,402,667.51		63,604,977.15	

注:上述数据为优工业单体报告数据  
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优工业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破产申请事项的有关通知,优工业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该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事项明确后方可确定。

四、风险提示  
优工业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定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75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平	7,362,970	0.42%	2021/6/2-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	18.77-24.35	162,258,871.92	未完成:96,370,300股	96,271,094	5.49%
王晓晖	600,000	0.03%	2021/7/15-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22.41-25.75	14,114,000.00	未完成:40,400,000股	20,425,746	1.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7